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激勵計劃及其概要。	3,717,617,874 (85.0591%)	653,011,230 (14.9409%)	0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3,724,233,534 (85.2105%)	642,564,512 (14.7019%)	3,831,058 (0.087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3,653,044,534 (83.5817%)	713,753,512 (16.3307%)	3,831,058 (0.087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639,291,296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696,251,296股A股）。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4,370,629,104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50.59%。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及徐兵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6)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本公司監事王延磊先生；及(i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